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344339B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周知「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詳后附件)。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於108年3月11
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
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舉行第1場公
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肆、主持人：邱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周陳秀霞服務處呂明德、周奕齊服務處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區長李佳隆、技士蔡明哲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里長林谷芳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黃鼎鈞、蕭美君、李泰利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鍾南豪、陳薏婷、黃瓊儀、劉懷斌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三、主持人：洪志明 洪錦成
 四、出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洪志明
臺南市議會	科員	洪錦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胡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五圖下村庄活機耕舍管理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簡秋煌			
2	簡延福	簡延福		
3	簡志棚			
4	簡敏雄			
5	簡如彬	簡如彬		
6	簡玉寶			
7	簡順河	簡順河		
8	胡美紅	胡美紅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	簡進山	簡進山		
10	簡順傳	簡順傳		
11	簡永田	簡永田		
12	吳茂益	吳茂益		
13	簡茂己			
14	陳莊美珠	陳莊美珠		
15	簡茂進			
16	簡茂新			
17	簡飛虎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8	簡嘉信			
19	簡水池	簡水池		
20	簡廷貴	簡廷貴代		
21	簡先行	簡先行		
22	簡如意	簡如意		
23	簡謝淑沈			
24	簡瑞興	簡瑞興		
25	簡延昌			
26	簡延雄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7	簡延利			
28	簡延琳			
29	呂米珠	呂米珠		
30	林聖智	林聖智代		
31	林宏霖	林宏霖代		
32	林宸佑			
33	林冠怡			
34	吳明謬			
35	吳亭婷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左鎮橋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路段，本改建工程包括將現有 4.6 公尺寬、長 60.7 公尺之橋樑改建為寬 7 公尺、長 90 公尺，橋面抬高約 5 公尺之雙跨預力 I 型梁橋，因現有橋樑之梁底高程不足，導致若遇大水橋樑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交通不便，實有改建的必要性，同時配合橋樑改建工程施作其南北兩側引道之道路拓寬，引道亦將拓寬至 7 公尺，本案改建工程的總長度為 457.6 公尺，預期本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改建工程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北由台 20 線往左鎮里之道路約($23^{\circ}03'05.6''N$, $120^{\circ}24'25.9''E$)處起，南至本路線往楠子埔之交叉口處前，工程用地範圍之東西兩側現況以農作改良物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內土地總計 29 筆，總面積 2.134000 公頃，公有土地共有 4 筆面積為 0.237000 公頃，百分比為 11.11%，私有土地共有 25 筆面積為 1.897000 公頃，百分比 88.89%。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現況為道路、農林作物等使用，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東西側主要以種植果樹為主，其中以香蕉為大宗。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需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97000	88.89
	水利用地	0.237000	11.11
合計		2.1340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闢建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是當地居民重要的聯外橋樑，然每當大雨過後，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橋樑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通行不便。本橋樑現有寬度 4.6 公尺、長 60.7 公尺，本橋樑長度與計畫河寬不符、高度不足，改建後與兩端之引道寬度不一有縮減問題，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因此有其改建之必要。左鎮橋改建後為寬度為 7 公尺、長 90 公尺，橋面抬高約五公尺之雙跨預力 I 型梁橋，南北兩側引道之道路配合拓寬至 7 公尺，本改建工程的總長度為 457.6 公尺，預期本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

本案工程範圍內所需土地為橋樑改建工程範圍內所必要之適當範圍，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取得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並以降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損害為至最低。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工程範圍選定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1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2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3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 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108年度1月份左鎮區共有4,776人，其中左鎮里人口數共512人，年齡結構以45~64歲人口為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周遭之主要經濟活動及產業型態多以農作及農業產銷為主，加上此橋樑為該區聯外之重要道路，本工程係為了改善左鎮橋樑底高程不足所導致的淹水問題且一併拓寬南北側引道，工程施作完成將可改善交通與居民的行車安全，使交通路網更加完整。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已盡量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工程竣工後將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使地區路網能夠更完整，增加地區防災機能，藉由提升當地的機能性與安全性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型態。本案徵收部分農作用地，並無徵收建築用地之情事，故對於弱勢族群的生活環境應無造成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橋樑之改建可強化交通路網的安全，加上南北側引道之拓寬，能提供居民更安全與舒適的交通環境，促進土地利用發展、提升都市防災能力，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效益。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位屬非都市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所需工程面積的88.89%，於取得土地橋樑改建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免除地價稅，本橋樑改建工程及引道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地區發展，提升產業運輸效益，有助於增加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中央政府營業稅等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私有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故應無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過程雖會影響到部分農業收益，但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本工程竣工後將能有效改善交通運輸環境，促進地方發展，增加觀光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遊收益，得到更大的經濟效益。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橋樑改建及引道拓寬工程所需用地共29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有25筆，面積為1.89700公頃，公有土地面積0.237000公頃。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08年市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內主要以農業活動為主，在施工期間將會以減少影響農業活動的進行為依歸，且本工程竣工後可建立安全的交通路網系統，使得左鎮里與鄰近地區運輸更加便利及安全。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健全區域，帶動地區發展、提升地區防災能力，有助於土地利用的完整，並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位於非都市一般農業區，本橋樑改建及引道拓寬工程係主要依原道路擴寬，於舊有橋樑旁新建橋樑，對於現有地形的破壞甚小，對城鄉風貌的影響較小。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古蹟建築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橋樑道路工程之施作將以降低交通造成民眾的生活不便為重，改善既有橋樑老舊、道路狹隘及橋樑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容易造成地區性淹水災情之情事，原橋樑於工程施作中將予保留為施工便道，直至新橋落成後方予拆除，橋樑的改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與南北側引道之拓寬將可有效的提升民眾的交通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改建後將提升橋樑及現況道路使用機能，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及道路拓寬後，將可提升交通的安全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左鎮里民眾往來各地區之便利性，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橋樑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本案左鎮橋改建工程可改善既有的交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通系統，提升區域交通路網的服務水準，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的交通環境，且可使區域間的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將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的永續循環。</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橋樑道路改建後，可提高交通運輸品質及道路交通的安全，對於居民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效果。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工程係為改善左鎮橋因橋樑高程不足遇大水造成交通阻斷問題，並一併拓寬南北側引道道路，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居民更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更完整的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p>本橋樑現階段因梁底高程不足，每逢暴雨易因淹水阻斷通行，影響居民及來往兩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的行車安全。</p> <p>考量此道路橋樑為重要交通樞紐，淹水期間將無法維持道路通行功能，致使地區交通通行不便與出入之危險，故為強化地區居民、農業運輸出入使用、改善區域交通、促進都市防災及城鄉風貌，實有辦理本案橋樑改建的必要性，故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案橋樑改建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不大；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道路開發必須使用之土地、並考量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影響及道路安全需求有正面影響，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謝謝各位鄉親出席今天的公聽會，今天將由不動產估價師先行簡報說明用地取得流程，再請各列席單位以及民眾發表意見，市府總共會開兩場公聽會，今天為第一場公聽會，兩場開完後將進入協議價購會，在開協議價購會之前會先寄送通知書跟地主說明協議價購費用，這兩場公聽會主要為說明徵收範圍、所有權人權益及收集民眾意見再回覆，那麼會議開始。

周陳秀霞立法委員服務處呂秘書明德：

大家好，很高興看到左鎮橋即將改建，去年10月30日與水利署會勘，希望工務局能夠在年初趕快將左鎮橋改建工程呈報上去，在年中就能辦理左鎮橋改建工程的補助，也希望公聽會到協議價購會的進度能夠加快進行。

再來請市府應該向民眾說明協議價購跟土地徵收的權利差別有哪些，尤其若民眾因保有一分地才享有農保資格，若被市府協議價購/徵收後不再符合農保資格該如何處置，以及民眾土地被徵收後剩下的畸零地若無法繼續耕種，市府提供什麼配套措施請向民眾說明，謝謝。

周奕齊議員服務處吳秘書茂周：

大家好，左鎮橋多幾年來一直受到淹水的困擾，感謝各單位的努力以及周陳立委秀霞和周議員奕齊的辛苦奔波，感謝市府新建工程科辦理改建工程，這兒有個問題想要麻煩市府說明，引道跟旁邊田地的落差最高到多少，最低到多少，謝謝。希望市府加緊腳步施做，期待早日完工。

李區長佳隆：

大家好，左鎮橋改建工程已經爭取多年，大家同心協力才有今天的成果，而今天要講兩項重點，第一項是協議價購的優點是速度較快、取得費用優惠較多，若走土地徵收程序不僅手續繁多，取得費時、費用也未必較優惠，希望各地主能慎重思考；第二項是施工期間的替代道路是如何設置，這也是要請市府向鄉親說明。

林里長谷芳：

大家好，在這主要希望政府單位能再詳細說明引道工程設計，如果要走到底再迴轉有點浪費時間，我這裡有一個建議，是否在兩塊地之間設置一共同引道，車道之間再開闢一條迴轉車道，看地主們決定如何。

市府回覆：

現為辦理左鎮橋改建工程須取得工程範圍用地，一般程序分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兩種，協議價購的土地價格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及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一項：「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民眾所有之土地若於本改建工程中被切割餘畸零地，倘民眾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市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若民眾土地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民眾提出書面申請後，市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核准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

關於農保方面，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要點」第4點規定，因「農地被徵收」或「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得繼續參加農保3年，土地所有權人如於3年內無法購置或承租適當農地，農保資格才會喪失，以上資訊提供參考，期能更有效率及更順利完成用地相關作業。

本工程將在原有橋梁下游側改建新橋，俟新橋施作完畢開放通行後才將舊橋打除，有關引道設置方式將請里長於會後搜集各地主意見後研議辦理。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簡延福)

- 一、徵收範圍有沒有包括引道兩側之道路及排水溝、擋土牆，若沒有則不合理，造成地主損失。
- 二、出入口應與地主商量，以地主意見為主。

市府回覆：

- 一、本案改建工程之用地徵收範圍為橋樑及引道工程，引道周圍兩側之平面道路、排水溝渠會一併設計施工，以利民眾日後出入方便及疏導降雨水流，但不計入徵收範圍，尚請見諒。
- 二、引道與周圍農地銜接之出入口設置部分，目前規劃引道周圍道路高度與農地大致相符，因未來橋樑引道設置後將與農地高度落差甚大，若設置農地直接與引道相接之出入口，不僅危險且將造成二側側車道彼此無法相接相通，將另請里長協助彙整地主們的意見再做一個全面的檢討。

意見二(簡進山)

本人所屬地號680，原有面積為535平方公尺，左鎮橋改建徵收面積為120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後為畸零地，請市府一同徵收。

市府回覆：

台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5、6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台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台端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三（簡吳秀英，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

茲為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貴府徵收左鎮區左鎮段 697-1 等 3 筆地號，本人所有座落左鎮段 510-7 地號，為上述土地必經土地，為地籍管理之便，本人土地一併徵收，以利左鎮橋改建工程通行順利，民誠感德便。

市府回覆：

經查台端所述左鎮段 510-7 地號為台 20 線進入左鎮里道路旁之土地，非屬本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用地範圍，不符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故無法於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辦理徵收事宜，尚祈見諒。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5 分）